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

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

**申请人姓名：\_ \_ 测试学科：**

**报名号：**

|  |
| --- |
| 试讲（说课）部分 |
| 项 目 | 测 评 标 准 | 得 分 |
| 教学观念15 分 | 体现素质教育精神,面向学生全体，发展个性，尊重学生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、科学素养和人文精神。 |  |
| 教学内容30 分 | 符合教学目标要求，切合学生实际，内容正确，容量适中，能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大纲处理教材，重点和难点突出。 |  |
| 教学设计25 分 | 教学思路清晰，结构合理，方法得当，注重激发学习兴趣，启发学生思维。 |  |
| 教学艺术20 分 | 善于组织教学，有教学调控能力；语言流畅，普通话标准，术语正确言简意赅；有详有略，节奏得当；教态自然。 | ， |
| 教学效果10 分 | 达到教学目标，课堂气氛好，听后总体印象好。 |  |
| 测试结果 |  | 测试成绩 |  |
| 面 试 部 分 |
| 项 目 | 测 评 标 准 | 得 分 |
| 基本素质100 分 | 仪表举止得体；审题准确，突出重点；围绕话题，思路清晰，表述流畅；从容自然，心理素质好。 |  |
| 测试结果 |  | 测试成绩 |  |

专业评议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